國立嘉義大學**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**學生奬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5年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立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勵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**大學部畢業班**學生奬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奬勵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，申請資格須滿足下列各項:1.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；2.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(或推甄)且考完全程無零分科目。
3. 給奬名額不限，每名核發奬學金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，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。
4. 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(如附件)、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、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(或推甄)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，逾期不受理。本獎學金之評審，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5.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，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，則暫停發放，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。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立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 奬學金申請表 | |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
| 學號：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戶籍地址： | | |
| 通訊住址： | | |
|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 | 大學操行平均成績： | |
|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： | | 系主任簽章： |
| 須附文件: (一)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 (二) 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(或推甄)之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| | |